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之目的為協助、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擔任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監督董事會表現之評估過程，完善該評估過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本公司之提名指引。

###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須委任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該委員會主席，及本身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

3.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必要情況下更頻繁地舉行會議，並須按一致書面同意之方式行事。
4. 主席（或於彼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或建議。

\* 僅供識別

5. 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限(在有關條文適用的情況下)。

### 溝通渠道

6. 提名委員會須有順暢渠道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提名委員會將就有關甄選及委任董事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報告程序

7.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提名委員會之有效性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8.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及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情況記錄須由本公司秘書編製，且該等記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進行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在任何合理的時段內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查閱。

### 權力

9.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將予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並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必要時向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責任及職責

10.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服務年資)，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甄選獲提名董事候選人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而就物色人選時，將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監督達標進度；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相關檢討結果；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e)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2005年6月24日採納及於2012年3月23日、2013年11月8日及2022年12月29日修訂。

*(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